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2014-046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企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已于2014年9月1日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实际控制人达成共识，拟收购该公司控股权。为进一步掌握该公司财务经营状况，公司仍需要对该公司做进一步的现场审计和尽职调查。公司将对此次收购的后续进展进行信息披露。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6月，主要从事医院纯销配送业务和冷链及高端产品服务、疫苗业务等。该公司的营销网络基本覆盖湖南省的医疗机构。

公司董事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明制药　编号：临2014-047号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公司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毅清先生、钟雪松先生协商、签署备忘录，公司拟按市场公允价格同比例收购其标的公司70%的股权。交易价格还需要在聘请审计机构审计、法律顾问及公司做尽调的基础上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存在出让方不同意签署排他性协议，导致交易不能最后完成的风险。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毅清先生、钟雪松先生协商、签署备忘录，公司拟按市场公允价格同比例收购其标的公司70%的股权。交易价格还需要在聘请审计机构审计、法律顾问及公司做尽调的基础上与受让方协商确定。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交易价格还需要在聘请审计机构审计、法律顾问及公司做尽调的基础上与受让方协商确定。现不具备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条件。

（三）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以及公司履行程序的情况。

?对拟收购的标的公司对价初步估值，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实际控制人：王毅清先生，男，中国籍，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银双路210号。标的公司董事长，持有标的公司70%股份。

股东：钟雪松先生，男，中国籍，标的公司副董事长，持有标的公司30%股份

2、标的公司医药主营业务收入超10余亿元，为王毅清先生、钟雪松先生控制的核心业务。

3、交易对方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得关系。

4、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需要在聘请审计机构审计对标的公司审计后，才能确认准确的财务信息。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逐项列明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王毅清先生、钟雪松先生持有标的公司70%的股权。

2、权属状况说明

需要审计机构审计、尽职调查后才能确认。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的说明

需要审计机构审计后才能确认。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需要审计机构审计后才能确认。

（二）收购、出售标的为公司股权

1、实际控制人：王毅清先生，持有标的公司70%股份。

股东：钟雪松先生，持有标的公司30%股份。

注册资本：3，800万元。

2、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不适用。

3、该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需要审计机构审计后才能确认。

4、如该公司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等情况需要审计机构审计后才能确认。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尚未进行评估。

四、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交易合同尚未最终确定。

五、涉及收购、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交易；收购资金来源为自筹。

六、收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为公司自产药品在标的公司所在地区的销售提供帮助。

特此公告。

昆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5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动车出口美国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与GreenTech Automotive，Inc.（以下简称“GTA”）签署了《江淮IEV电动车出口框架协议》。

一、协议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标的情况

公司将向GTA出售JAC爱意为纯电动轿车，基于商业计划的合理预测，双方同意在计划内，GTA产品采购数量至少不低于2000辆。GTA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启动采购首批200台产品订单。

（二）交易对方情况

GreenTech Automotive，Inc.公司，依照美利坚合众国密西西比州法律成立，法人住所地在美国密西西比州图尼卡郡61号高速公路1323号。

二、协议主要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公司将向GTA出售JAC爱意为纯电动轿车，基于商业计划的合理预测，双方同意在计划内，GTA产品采购数量至少不低于2000辆。GTA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启动采购首批200台产品订单；

3、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合作开发符合美国市场标准的G5电动车。GTA将在密西西比州工厂组装，并在美国销售此电动车。具体关于IEV5(G5)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商定；

4、付款方式：所有产品以美元结算，款项应付至JAC指定的银行账户。所有产品由GTA通过TT或者即期不可撤消的信用证支付，并允许分期发货，信用证由JAC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

5、装运口岸为中国主要港口，以销售合同为准；允许转运；目的地为美国主要港口，以销售合同为准；允许分批发运。

6、本框架协议不具法律效力，后续将根据具体的销售计划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协议的履行有助于公司提升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同时扩大国内外品牌影响力，对公司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临2014-059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电动车出口美国的框架协议暨首批200台电动车销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协议类型及金额：协议为销售协议，GTA公司采购纯电动车数量不低于2000辆，协议总金额未定，其中首批200台电动车已经签署销售合同，销售金额为2，840，000美元，后续将根据具体的销售计划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

协议生效条件：框架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首批200台销售合同自卖方江淮汽车签字盖章、买方GTA公司签字后生效。

协议履行期限：框架协议未确定具体的履行期限，首批200台销售合同自收到定金后7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运。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框架协议及首批200台销售合同的签署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但对公司提升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及扩大国内外品牌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特别风险提示：江淮汽车与GTA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框架协议对销售金额及合同期限也未约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近日，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与GreenTech Automotive，Inc.（以下简称“GTA”）签署了《江淮IEV电动车出口框架协议》。

一、协议标的和交易对方情况

（一）标的情况

公司将向GTA出售JAC爱意为纯电动轿车，基于商业计划的合理预测，双方同意在计划内，GTA产品采购数量至少不低于2000辆。GTA同意本协议签订后启动采购首批200台产品订单。

（二）交易对方情况

GreenTech Automotive，Inc.公司，依照美利坚合众国密西西比州法律成立，法人住所地在美国密西西比州图尼卡郡61号高速公路1323号。GTA公司致力开发高能效交通工具用于特定市场和世界其他地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技术管理和生产制造，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高性能豪华跑车和新能源纯电动车。

二、框架协议及首批200台销售合同主要条款

（一）框架协议主要条款：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2、公司将向GTA出售JAC爱意为纯电动轿车，基于商业计划的合理预测，双方同意在计划内，GTA产品采购数量至少不低于2000辆。

3、GTA本次拟采购2000台JAC爱意为纯电动轿车整车，并在美国市场进行销售。后续双方同意尽最大努力合作开发符合美国市场标准的新一代纯电动轿车IEV5(G5)电动车，GTA将在其位于密西西比州的工厂进行组装，并在美国销售此电动车。具体关于IEV5(G5)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合作协议商定。

4、付款方式：所有产品以美元结算，款项应付至JAC指定的银行账户。所有产品由GTA通过TT或者即期不可撤消的信用证支付，并允许分期发货，信用证由JAC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可接受的信誉良好的银行开出。

5、装运口岸为中国主要港口，以销售合同为准；允许转运；目的地为美国主要港口，以销售合同为准；允许分批发运。

6、本框架协议不具法律效力，后续将根据具体的销售计划签订相应的销售合同。

（二）首批200台销售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销售数量及金额：200台纯电动轿车，总金额2，840，000美元。

2、付款方式：买方根据收到卖方货款实际金额确定车辆生产和发运数量；买方付出20%T/T定金，在卖方收到买方发出并由卖方认可的余款即期信用证正本后，组织发运。运费可以根据双方同意的目的地进行调整。

3、装运日期：收到定金后10个工作日内需组织生产，收到定金后75个工作日内需完成发运。

4、装运口岸为芜湖，允许转运，目的的为美国孟菲斯港口或双方商定的其他口岸，允许分批发运。

5、合同自卖方江淮汽车签字盖章、买方GTA公司签字后生效。

三、协议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框架协议及首批200台销售合同的签署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较小，但对公司提升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及扩大国内外品牌影响力，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江淮汽车与GTA公司签署的框架协议不具备法律效力，框架协议对销售金额及合同期限也未约定，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交易双方将通过签订具体的销售合同，保障交易的顺利进行。江淮汽车具备纯电动轿车的制造销售能力，具备合同履约能力。江淮汽车将根据收到GTA公司货款实际金额确定车辆生产和发运数量，有效保障合同的顺利履行，除不可抗力因素和市场变化外，200台销售合同违约风险较小。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报备文件

（一）江淮同悦电动车出口框架协议文本

（二）200台纯电动轿车销售合同文本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ST贤成　公告编号：2014-102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我公司因开展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公司股票经申请自2014年7月4日起停牌，并于2014年8月1日起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4-094号公告）。

我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出售公司的经营性资产，同时发行股份购买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春天”）的股东持有的青海春天的股权。截止目前，我公司相关工作正按原定计划开展。

为继续保证我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我公司股票经申请自2014年9月1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0日。在此期间，我公司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有关工作完成后，我公司将及时召开董事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并予以公告与复牌。

我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贤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1日

证券代码：600702　证券简称：沱牌舍得　公告编号：2014-017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9月1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射洪县人民政府的通知，为推进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的快速发展，射洪县人民政府于2014年9月1日作出《关于对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的决定》，拟引进战略投资者对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目前射洪县人民政府正在研究相关方案，并将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推进该项工作。

2013年3月29日，公司曾披露射洪县人民政府拟对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沱牌舍得集团有限公司进行战略重组，由于市场、法律时效性等多方面原因一直未能有效推进。

公司将积极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联系，及时获取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告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四川沱牌舍得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一日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管理人）自2008年9月16日始，对旗下基金所持符合条件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管理人2008年9月16日的有关公告）。

根据上述公告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等文件，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9月1日起，本管理人对旗下基金所持股票华宇软件(300271)按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8-666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二日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长城久富股票(LOF)
场内简称		长城久富
基金主代码		1620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7年2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长城久富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6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20,328,930.6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9月4日	
除息日	2014年9月5日(场内)	2014年9月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4年9月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9月5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9月9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只能是现金分红，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或红利再投资。

（4）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4年9月4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5）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其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本基金在权益分派期间(2014年9月2日至2014年9月4日)暂停跨系统转登记业务。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双动力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001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双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8月26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2789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4,203,161.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420,316.11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6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1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基金名称		2014年9月5日
除息日	2014年9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9月1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14年9月9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9月10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4年9月1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者可以前往本基金销售网点修改本基金的分红方式，本次收益分配将以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4年9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4）本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修改在某个销售机构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5）权益登记日之前（含2014年9月5日）办理了本基金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6）本基金在除息日当天(2014年9月9日)暂停办理转换业务。

（7）本基金的分红将导致基金净值产生变化，但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8）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关于2014年“中秋节”前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1702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理财7天债券A	招商理财7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25	217026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业务，赎回业务仍照常办理，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业务尚未开通。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申购申请将做失败处理。

2014年9月9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业务，同时将恢复本基金大额申购业务限额为2000万元，具体内容如下：

暂停招商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2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交易，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2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2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014年“中秋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关于2014年“中秋节”前暂停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	
基金主代码		2170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A	招商现金增值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17004	217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4年9月4日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暂停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下三种情况的基金交易：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由招商现金增值货币（A类）转入招商现金增值货币（B类）的业务仍然开通，且最低转入金额为1000万元，最高转入金额不限。招商现金增值货币（B类）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尚未开通）；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述第3种情况所列示的定期定额业务除外）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上述3种交易将做失败处理。

2014年9月9日起将取消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同时恢复本公司2014年8月5日发布的《关于调整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的相关内容，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1、暂停招商现金增值货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2、暂停招商现金增值货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3、暂停招商现金增值货币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500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4、由招商现金增值货币（A类）、招商招财宝货币（A类）转入招商现金增值货币（B类）的业务仍然开通，且最低转入金额为1000万元，最高转入金额不限。招商现金增值货币（B类）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尚未开通。

2014年“中秋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关于2014年“中秋节”前暂停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申购、转入及大额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2014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13]105号)、《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4日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防止套利资金，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招商招金宝货币A	招商招金宝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44	00065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2014年9月4日

限制定期定额申购金额为：1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5日暂停招商招金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下三种情况的基金交易：

1、本基金的申购业务；

2、涉及本基金作为转入方的基金转换业务（由招商招金宝货币（A类）转入招商招金宝货币（B类）的业务仍然开通，且最低转入金额为500万元，最高转入金额不限。招商招金宝货币（B类）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尚未开通）；

3、暂停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万元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万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确认失败。

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作为转出方的转换业务、赎回业务、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述第3种情况所列示的定期定额业务除外）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暂停期间投资人提交的本基金上述3种交易将做失败处理。

2014年9月9日起将取消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大额定期定额申购业务。

2014年“中秋节”假期前，投资者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若投资者于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开放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开放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开放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开放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自2014年9月9日(含)至2014年9月26日(含)止为本基金过渡期申购的限定期限，因此本基金自该日起开放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操作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
基金主代码		217020
基金管理人名称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商安达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原因说明	自2014年9月9日(含)起至2014年9月26日(含)止为本基金过渡期中购的期限。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自2014年9月9日(含)起暂停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将于2014年9月9日（含）起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本基金具体恢复办理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到期期间截止日次一工作日起至下一保本期开始日前一工作日的过渡期操作期间暂停赎回及转换转出事宜进行提示，本基金保本期到期及转入下一保本期的操作规则请参见本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话费），或登陆网站www.cmfchina.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2日

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27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cmfchina.com）发布了《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招商双债增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双债增强A份额折算方案公告》（简称“《折算公告》”）。2014年8月29日为双债增强A的第3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8月29日，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2144110元，据此计算的双债增强A的折算比例为1.02144110，折算后，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双债增强A相应增加至1.02144110份。折算前，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09，435，364.78份，折算后，双债增强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11，781，779.38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债增强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舍去尾数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投资者自2014年8月29日起（含该日）可在销售机构查询其原持有的双债增强A份额的折算结果。

二、本次双债增强A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确认结果

根据《开放公告》的规定，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债增强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据此确认的双债增强A赎回总份额为56，860，014.88份。

截止2014年9月1日，双债增强B的份额数为450，090，136.43份。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2年内，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原则上不得超过7/3倍双债增强B的份额余额（即1，050，210，318.33份，下同）。

对于双债增强A 的申购申请，如果对双债增强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债增强A 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7/3 倍双债增强B 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双债增强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双债增强A 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双债增强A的份额余额大于7/3 倍